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单眼大锅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大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不锈钢大锅、运水烟罩、送餐车、饼盘架、不锈钢排烟风管、炉灶后挡板、烟罩上封板、4层移动货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海港厨具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电烤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得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电蒸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运水烟罩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中天谷皇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8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港厨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备注：

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